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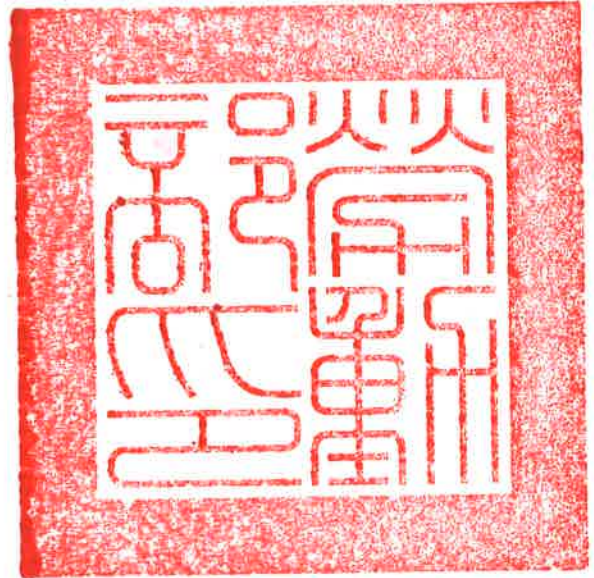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6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

部長 許銘春